

## 苏州高新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51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999 号					215151
法人代表姓名		曲林	联系电话	13328000470	停车场负责人	杨雷	联系电话	1381489570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	25000	1209		1209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1、超过三小时不足四小时，5 元，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。 2、超过四小时，1 元/半小时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算。 3、24 小时内封顶 40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三小时内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5120015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-57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